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57-04

修正案号: 39-6352

一. 标题: 检查右再循环风扇管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1-0109R1(2008年10月30日颁发)中列出的任意审定型别的Boeing B757-200,-200CB,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No:2009-12-03:
- 2.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1-0109R1 (2008 年 10 月 30 日颁发)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指令源于一起波音757飞机在落地过程中,出现过热警告(overheat warning),客舱中发生烟雾并且右再循环风扇(right recirculation fan)停止工作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右再循环风扇管线束(wiring bundle)受到损伤。管线束受损可能导致短路,引起混合舱(mix bay)起火或客舱出现烟雾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24个月内, 依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

- 757-21-0109R1 (2008年10月30日颁发) 完成本指令2.1.1和2.1.2段要求的措施。
- 2.1.1 对右再循环风扇管线束做一次详细检查,以确认其是否受损。 受损的管线束须在下一次飞行前修理完毕。
- 2.1.2 对右再循环风扇管线束重新布线 (re-route), 并对电接头重新 定向 (re-orient)。
- 2.2 在本指令生效目前,依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1-0109 (2006年12月15日颁发)完成相关措施,视为对本指令2.1.1段和2.1.2 段可接受的符合性措施。
- 3. 等效适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7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6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